

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

考生_____業經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錄取為
_____系/所研究生，惟因尚未畢業，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。
茲切結以下日期，並保證將如期繳交學歷證件至錄取系所，以完成報到手續。

本人可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前繳交。

本人因_____，至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繳交。

本人確知學歷證件是否按時繳交關係重大，若於上述日期前未繳交學歷證件，本人自願放棄提前入學之申請，貴校得隨即取消本次申請，不需另行通知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具結人簽名：_____

具結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白天連絡電話（手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應屆畢業生無法在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，應先填具本切結書，並於期限內補繳。
2.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歷證件正本，不得使用本切結書。